

實踐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105年6月1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4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校務發展持續改善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與辦學績效，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實踐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評鑑對象為本校所有行政與教學單位(以下簡稱受評單位)。
- 三、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但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校務評鑑時程，進行調整。
- 四、本要點所定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項目與內涵如下：
 - (一) 校務治理與經營：即學校有清楚合理的使命、願景及任務，能反映時代趨勢、高教的變遷。有健全的組織層級和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確保校務治理品質。同時，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確保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並建立合理的行政決策方式。亦能依據決策的程序及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分配、學術組織的調整及學校人員配置。此外，學校應具備明確的校務研究作法、內部品質保證機制、外部評鑑機制與針對突發事件因應之機制，能落實執行且有成效。亦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與更新相關之校務資訊及強化互動關係人的參與，以成為高品質的教育機構。
 - (二)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即學校能提供教師教學與學術及專業表現之各項支持系統，包含各項教學、學術與專業發展及教師生涯發展之獎勵、成長與評核機制，以增進教師教學活動與學術發展的能量與成效。亦有合宜之遴聘教職員機制、與院系所發展相輔相成的教職員數量、職級與專業，並具

備與能落實合宜之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評核機制；此外，學校具備規劃、審核、分析、檢討與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的機制並落實執行，以確保教學與學習品質。

(三) 學生學習與成效：即學校於招生端，應重視各類學生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之結合；在學生學習支持端，能建立導師制度、學生課業、實習、跨國交換計畫及課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與輔導支持，並落實推動；在學習評估端，具備支持及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含畢業生就業）之機制及落實執行。

(四)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即學校能有永續發展對策，並在財務穩健發展的基礎下，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之機會及學習支持、展現社會責任的特色與影響力及參考互動關係人意見、畢業生表現及產業趨勢，調整學校發展與任務及提升教育品質。

五、為統籌規劃與督導受評單位辦理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本校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各組織之成員與任務如下：

(一)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及校外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校外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二年。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指導本校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2. 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辦法及作業實施要點。
3. 審議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4. 審議本校校務行政、通識教育及專案自我評鑑之內部檢視階段審查委員與外部評鑑階段之實地訪評委員名單。
5. 審議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內部檢視階段之審查委員名單。
6. 審議本校各評鑑類別之自我評鑑結果。
7. 審議本校各評鑑類別之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書與相關表冊。
8. 追蹤本校各評鑑類別之受評單位評鑑後之改善情形。

9. 指導其他與各評鑑類別之自我評鑑有關事宜。

(二)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其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國際長、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人力資源長、財務長、推廣教育長、各學院院長、英語學位學程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其任務如下：

1. 規劃受評單位自我評鑑整體作業。
2. 擬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3. 公布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依評鑑項目成立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4. 提供自我評鑑內部檢視階段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自我評鑑報告初稿草案審查人之建議名單予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5. 提供自我評鑑外部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
6. 審定自我評鑑報告內容，並提改善意見。
7. 協調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溝通合作事宜。
8. 針對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之自我改善計畫，提供建議。

(三)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依自我評鑑項目，召集相關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及行政人員，成立各工作小組，進行任務分工。其任務如下：

1. 執行自我評鑑相關工作。
2. 依規定時程撰寫、修正及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書予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六、除前點所列各任務編組工作外，為順利推動校務自我評鑑工作，本校各行政與學術單位依其業務權責，分工如下：

(一) 研究發展處：協助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擬定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負責自我評鑑作業行政統籌事項、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行政作業事項、自評指導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執行與推動、協助與提供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蒐集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所需相關資料。

(二) 各行政與學術單位：協助與提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蒐集及撰寫自我評鑑

報告所需相關資料。

七、自我評鑑之進程序，包括內部檢視及外部評鑑兩階段：

(一) 內部檢視階段：

1.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所訂評鑑項目與指標，多元性蒐集評鑑資料，進行評估與分析，並兼採質與量並呈方式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2.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將所完成之自我評鑑報告初稿草案，提送由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建議並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二至四位校內外學者專家，進行自我評鑑報告初稿草案之審查。
3.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草案後，應提請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定自我評鑑報告內容。

(二) 外部評鑑階段：

1. 書面審查：研究發展處於辦理實地訪評三十日前，應將自我評鑑報告書函送實地訪評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2. 實地訪評：研究發展處安排實地訪評委員來校進行實地訪評；實地訪評小組應於實地訪評當日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並於離校前將實地訪評審查意見表逕交研究發展處。

八、外部實地訪評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校外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十至十三人為原則(含高雄校區二至三人)。

前項委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 過去五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職務者。
- (二) 過去五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專任職務者。
- (三) 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 其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教職員工生者。
- (六) 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 過去五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九、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實施方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十、參加自我評鑑規劃與執行之人員，應於評鑑實施期間，參加校內或校外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至少一次。
- 十一、受評單位應於收受實地訪評審查意見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書及改善執行成果，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及持續追蹤管考。本校得依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與修正、組織調整及單位績效衡量之參考依據。
- 十二、辦理本項自我評鑑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編列預算支應之。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